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5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6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6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7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原油(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原油
基金主代码	1607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31,748.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5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100%WTI原油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陈四清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7,597.85
本期利润	6,095,30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9,771.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39,74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7%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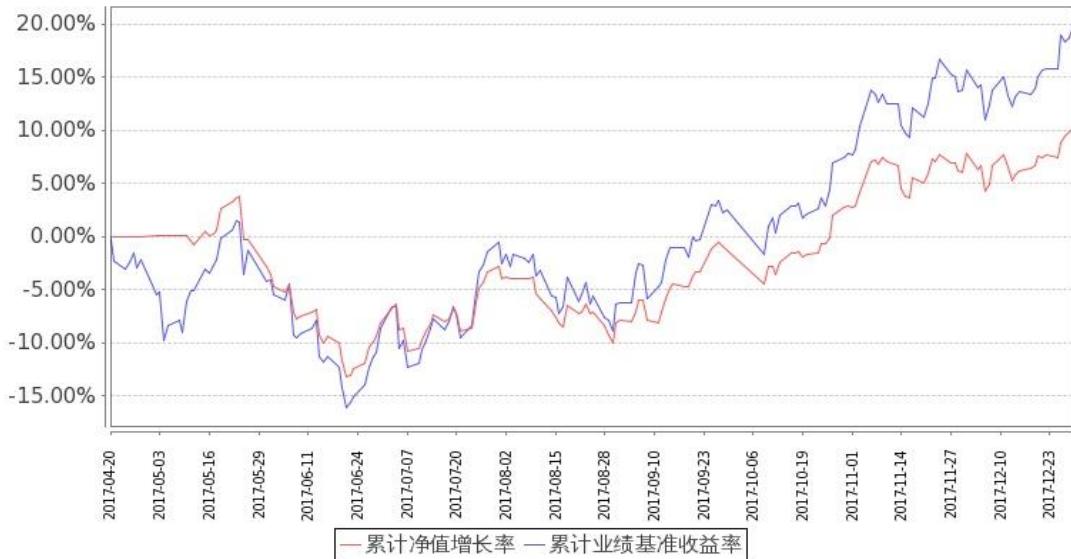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	1.02%	16.93%	1.34%	-5.27%	-0.32%
过去六个月	19.95%	1.04%	31.23%	1.48%	-11.28%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17%	1.07%	19.79%	1.62%	-9.62%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原油 (QDII-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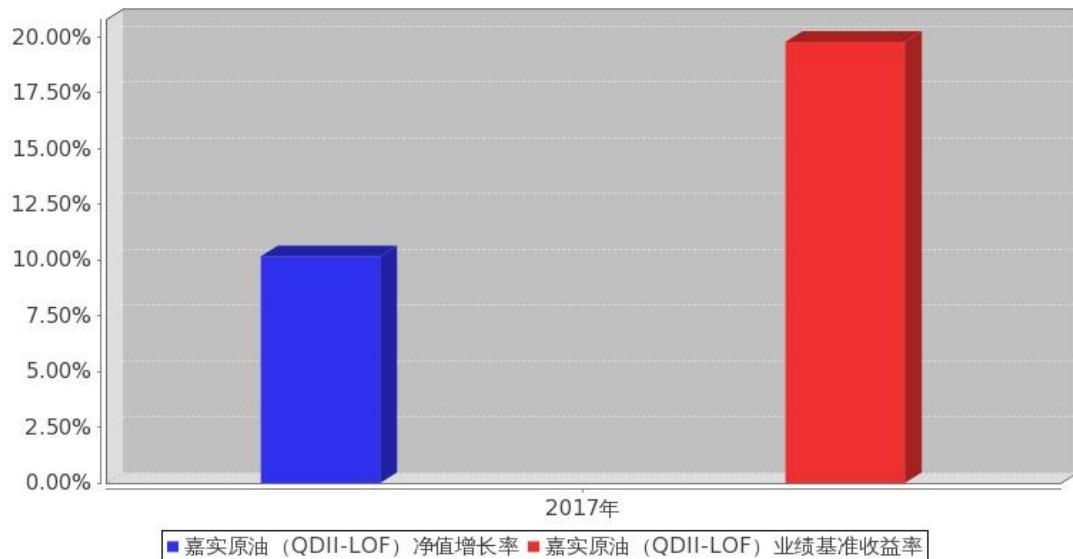


图：嘉实原油 (QDII-LOF)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聘嘉实原油 (QDII-LOF) 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刘志刚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蒋一茜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原油 (QDII-LOF)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

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健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

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7日	-	5年	曾任巴克莱银行股票研究员。2016年2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研究工作。
蒋一茜	本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0日	-	8年	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机构销售部及国际部交易员、LGsecurities(HK)Co.,Ltd研究员、上海沪光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9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担任DWSChinaEquityFund、DWSInvestChineseEquities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9日至今任HarvestChinaEquityFund基金经理职务。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香港国籍。

注：(1)基金经理蒋一茜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刘志刚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19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美国原油期货WTI价格实现前低后高。上半年油价从53.7美元/桶下跌至六月中42.5美元/桶的底部，然后稳步上升到年底60.4美元/桶的全年高位。全年油价增幅达到12.4%。2017年原油价格波幅因素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年初到年中市场对OPEC减产的效用抱有怀疑态度，担忧美国、尼日利亚、利比亚原油产量回升速度过快，将抵消掉OPEC与非OPEC组织的减产红利。美国石油钻井平台数目和产量不断增加，加上OECD国家的原油及油品库存居高不下，远未达到预期的下降效果。1季度全球油品需求增长乏力，各方面导致原油价格疲弱。

(二)第三季开始原油价格稳步上扬。OPEC减产取得较好成果，且美国原油库存不断降低。OPEC牵头的国家减产幅度超过协议减产规模，原油库存存在期内有明显的下滑。同期原油需求旺盛，市场对未来去库存进度信心加大。

(三)中东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公投，在影响伊拉克原油产量的同时，也引起土耳其方面的惩罚措施，土耳其政府威胁将关闭经过其境内的原油出口管道。受此地缘事件影响，市场担忧伊拉克原油生产与出口将受到影响。

(四)第四季度OPEC第173届半年度会议上，OPEC与俄罗斯等非OPEC产油国公布声明，同意将减产协议延长到2018年年末，并于明年6月中审。同时，会议提出对此前被豁免减产的利比亚、尼日利亚进行限产，要求两国控制明年的石油产出不超过今年水平。此次会议结果符合市场主流预期，不过还是对2018年供需格局提供正面信心。

(五)国际能源署(IEA)上调2018年原油需求预测。IEA预计2018年上半年全球原油生产将过剩20万桶/日，下半年则小幅短缺，油市总体呈现紧平衡状态。需求方面，IEA预计2017-18两年需求分别增长150万桶/日和130万桶/日，增幅约为1.6%和1.3%。

(六)4季度末美国商业原油库存较三季度末减少3千3百万桶，库存水平已经低于2015年同期2千万桶。

总括来说，OPEC减产执行情况良好，原油需求超预期，美国产油步伐低于预期，导致全球油库存稳步下跌。弱美金对油价也有一定的支持。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通过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投资原油相关ETF，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7;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7%,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 2018 年原油市场的展望，我们认为 WTI 全年均价为 65 美元/桶；Brent 全年均价为 70 美元/桶，总体大概率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Brent 与 WTI 价差有望进一步收窄。市场已经反映因为炼油厂检修而导致库存存在第一季度增加的风险，而三月开始油产品需求开始复苏，库存有可能继续下降到低于五年平均数。可是五月开始有两个负面因素。第一，6 月 20 日 OPEC 会议讨论调整减产措施。因美国库存已经下降到 OPEC 预定五年平均数的目标，所以有六月开始放松减产计划的机率和风险，而六月前会有 OPEC 国家对市场表达延续减产的意向。第二是美国页岩油产量有可能在高油价的背景下超出预期，那对全球供需格局和市场情绪有负面影响。可是整体而言我们对油价看法比较正面。弱美金，原油需求强劲，OPEC 减产到位，沙特在沙特阿美上市都是有力的利多油价因素。下半年油价取决于 OPEC 跟美国的产量和原油需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对于新产品、新业务，从战略规划到具体产品方案，在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重点关注防控风险。
- (2) 合规管理：主要从事前合规审核、全方位合规监控、数据库维护、“三条底线”防范、合规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 (3) 内部审计：按季度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审，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继续发起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全面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等。
- (4) 法律事务：负责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包括各类产品及业务），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未发现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完善公司整体风险架构，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管理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机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检查以及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季度、年

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各项统计、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伦敦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372号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以下简称“嘉实原油基金”)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原油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实原油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实原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实原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嘉实原油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实原油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实原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实原油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薛 竞

中国 · 上海市

张 勇

2018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155,011.3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537,383.4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4,537,383.4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79.7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4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1,719,89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716,85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49.36
应付托管费		11,01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12,934.03
负债合计		5,880,15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531,748.89
未分配利润	7.4.7.10	3,307,99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39,74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19,897.88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20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32,531,748.8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23,082.63
1. 利息收入		157,589.5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7,589.5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3,833,462.8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3,501.5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3,943,619.4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3,345.0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4,427,708.54
4. 汇兑收益	7.4.7.21	-1,093,811.50
5. 其他收入	7.4.7.18	398,133.24

减：二、费用		1,627,776.24
1. 管理人报酬		647,617.00
2. 托管费		181,332.7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621,137.3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177,689.13
三、利润总额		6,095,306.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6,095,306.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20日，本期是指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422,559.29	—	310,422,559.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95,306.39	6,095,30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890,810.40	-2,787,311.97	-280,678,122.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225,637.21	-171,771.21	46,053,866.00
2. 基金赎回款	-324,116,447.61	-2,615,540.76	-326,731,98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31,748.89	3,307,994.42	35,839,743.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20日,本期是指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46号《关于准予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0,382,675.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3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0,422,559.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883.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27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41,035,535.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5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普通股、优先股、

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0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

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扣除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者

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其他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155,011.3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3个月及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155,011.3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0,109,674.93	34,537,383.47	4,427,708.54	
其他		-	-	-
合计	30,109,674.93	34,537,383.47	4,427,708.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7.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9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79.76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734.03
预提费用	92,2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应付替代款	-
可退替代款	-
其他	-
合计	112,934.0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0,422,559.29	310,422,559.29
本期申购	46,225,637.21	46,225,637.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4,116,447.61	-324,116,447.61
本期末	32,531,748.89	32,531,748.89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止,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10,382,675.7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9,883.53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310,422,559.29元,折合为310,422,559.29份嘉实原油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67,597.85	4,427,708.54	6,095,306.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826.09	-2,749,485.88	-2,787,311.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6,575.75	914,804.54	-171,771.21
基金赎回款	1,048,749.66	-3,664,290.42	-2,615,540.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29,771.76	1,678,222.66	3,307,994.4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693.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895.92
合计	157,589.5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22,409.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65,910.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501.59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5,035,592.8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31,091,973.45
基金投资收益	3,943,619.42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345.02
合计	33,345.0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708.5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427,708.5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其他	-
合计	4,427,708.5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8,133.24
其他	-
合计	398,133.2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21,137.3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21,137.3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22,2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5,489.13
上市年费	7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
指数使用费	-
红利手续费	-
其他	-
合计	177,689.13

7.4.7.21 汇兑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汇兑收益	-1,093,811.50
合计	-1,093,811.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7,617.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05.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332.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12.26	156,693.5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025,699.0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

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

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境内和境外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

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所持基金部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场外赎回，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如下表所示：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155,011.32				7,155,011.32
结算备付金	-			-	-
存出保证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537,383.47	34,537,383.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应收利息	-			79.76	79.76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5,093.18			22,330.15	27,4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7,160,104.50	-	-	34,559,793.38	41,719,897.8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5,716,853.33	5,716,85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9,349.36	39,349.36	
应付托管费	-	-	11,017.85	11,01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12,934.03	112,934.03	
负债总计	-	-	5,880,154.57	5,880,154.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60,104.50	-	28,679,638.81	35,839,743.31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 的资产				
银行存款	7,025,974.61	-	-	7,025,974.61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1,891,628.01	2,645,755.46	-	34,537,383.47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其它资产	-	-	-	-
资产合计	38,917,602.62	2,645,755.46	-	41,563,358.08
以外币计价 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8,917,602.62	2,645,755.46	-	41,563,358.0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2,078,167.9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2,078,167.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原油主题相关基金主要包括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4,537,383.47	9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4,537,383.47	96.3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4,537,383.47 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

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4,537,383.47	82.7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55,011.32	17.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03.09	0.07
9	合计	41,719,897.88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386 HK	2,544,436.62	7.10
2	CNOOC Ltd	883 HK	1,871,570.13	5.22
3	PetroChina Co Ltd	857 HK	1,749,904.23	4.88

注：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仅买入上述3支股票。

8.5.2 累计卖出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386 HK	2,543,052.59	7.10
2	CNOOC Ltd	883 HK	1,834,206.64	5.12
3	PetroChina Co Ltd	857 HK	1,645,150.16	4.59

注：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仅卖出上述3支股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6,165,910.9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6,022,409.39

注:8.5.1项“买入金额”、8.5.2项“卖出金额”及8.5.3项“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NITED STATES 12 MONTH OIL	ETF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6,592,002.06	18.39

			放 式			
2	ETFS WTI CRUDE OIL	ETC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6,491,18 7.06	18. 11
3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ETF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6,207,23 1.25	17. 32
4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ETF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Deutsche Bank AG	5,665,10 3.70	15. 81
5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5,146,04 6.78	14. 36
6	SAMSUNG S&P GSCI CR ETF-HKD	ETF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2,645,75 5.46	7.3 8
7	ETFS BRENT 1MTH OIL	ETC 基 金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1,790,05 7.16	4.9 9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7只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76
5	应收申购款	27,423.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03.0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963	33,781.67	4,678,776.73	14.38	27,852,972.16	85.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兴文	2,999,145.00	16.30
2	李志勇	2,000,661.00	10.87
3	李政华	2,000,661.00	10.87
4	郭雁梅	1,200,069.00	6.52
5	刘瑞兰	1,000,330.00	5.44
6	韩成纪	535,013.00	2.91
7	邵常红	443,503.00	2.41
8	安峻岐	400,000.00	2.17
9	于锋	379,000.00	2.06
10	甘斌	300,005.00	1.63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667.30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422,559.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225,637.21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4,116,447.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31,748.8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聘嘉实原油(QDII-LOF)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刘志刚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蒋一茜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2017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牛成立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邓红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20日，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70,000.00元，该审计机构第1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CLSA Limited	-	7,236,372.30	59.37%	77,345.93	43.11%	新增
美林(亚太)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2,544,436.62	20.88%	62,633.70	34.91%	新增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2,407,511.45	19.75%	5,670.47	3.16%	新增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28,155.89	15.69%	新增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4,199.11	2.34%	新增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843.64	0.47%	新增
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Securities Group	-	-	-	270.00	0.15%	新增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300.00	0.17%	新增

注: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美林(亚太)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124,961,033.27	42.56%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108,808,643.67	37.06%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CLSA Limited	-	-	-	-	-	-	26,165,886.47	8.91%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12,953,374.73	4.41%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11,553,325.51	3.93%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7,445,384.24	2.54%

d								
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Securities Group	-	-	-	-	-	-	1,006,953.22	0.3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715,548.61	0.2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15日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等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15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河证券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17日
4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0日
5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和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3日
6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7日
7	关于增加中银国际为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7日
8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4月21日
9	关于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4月26日

	务的公告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原油 2017 年 5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2 日
11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2 日
12	关于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5 日
13	关于增聘嘉实原油 (QDII-LOF) 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17 日
14	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	关于增加蚂蚁 (杭州) 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调整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6 月 9 日
16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调整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6 月 14 日
17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6 月 28 日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原油 2017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	关于增加“凤凰金信”为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等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15 日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原油 (QDII-LOF) 2017 年 8 月 28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24 日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原油 (QDII-LOF) 2017 年 8 月 23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24 日
23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28 日
24	关于嘉实原油 (QDII-LOF) 2017 年 9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5	关于增加“新浪基金”为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等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9月15日
26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持有期规则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9月29日
27	关于嘉实原油(QDII-LOF)2017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1月21日
28	关于嘉实原油(QDII-LOF)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暂停申赎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2月21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13 至 2017/12/11	-	14,638,040.64	14,638,040.64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18年3月21日起经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经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合同》;
- (3)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托管协议》;
- (4)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询: 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电子邮件, E-mail: 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